

##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因應資訊科技普及，現今民眾使用科技之頻率顯著提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2）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人口高達 1,594 萬，上網率達 77.25%；然而，在資訊行為頻率成長快速之際，資訊行為的複雜性亦隨之提高，且往往可能涉及是非對錯的議題（如下載、隱私等疑慮），因此，有關資訊使用的倫理規範也隨之產生（張鐸，2004），資訊倫理之重要性亦日益遽增。

相較於一般民眾而言，資訊專業人士的資訊行為不僅於資料存取，而是更為專業的專案規劃及軟、硬體設計製作，可能影響的層面不僅止於個人，而是牽涉到更多的資訊使用者；因此除了資訊倫理外，規範資訊專業人士之專業倫理亦具重要性（Fleddermann, 2007/2008; Carbo & Almagno, 2001; Mason, Mason, & Culnan, 1995）。換句話說，從業人士之專業資訊行為可能影響之層面不僅只是個人，而是牽涉到許多的資訊使用者，因此其相關專業倫理規範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亦隨之提升，對民眾生活的影響程度亦不亞於其他專業人士。例如：一般民眾甚少有機會能夠接觸其他民眾的大量個人資訊；然而，管理銀行系統、教學系統、甚至在中央政府單位管理資料庫之專業人士，能夠接觸到個人資料的機會相對較高，因此資訊專業人士必須瞭解自身所肩負之責任與義務。

根據教育部（2012）編列資料顯示，我國於 100 學年度共有 159 所大專院校；然而，在資訊相關科系的課程規劃與研究中，似乎大多著重於資訊技術研發，以資訊（專業）倫理為主題之研究與課程設計相對較少（任文瑗、陸啟超，2003）；目前也甚少有相關之研究，因此有必要瞭解現今國內大專院校資訊科系之資訊倫理教學情況，包括開課狀況、授課主題及授課方式等內容，並應進一步探究其中以「資訊專業倫理」概念命名之課程內容，藉以提供教學者開設課程之參考。期能透過本研究，對國內針對資訊倫理或資訊專業倫理等議題之研究者具有拋磚引玉作用，裨益國內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對此，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調查國內大專院校資訊科系之資訊倫理相關課程開設現況。
- 二、瞭解國內大專院校資訊科系之資訊倫理課程授課內容。
- 三、瞭解國內大專院校資訊科系之資訊倫理相關課程授課方式。
- 四、瞭解國內大專院校資訊科系之資訊專業倫理類型課程授課內容。

## 貳、文獻探討

### 一、資訊倫理之定義及其範疇

倫理是指一門透過思考道德責任與義務來探討是非對錯、道德價值，並解決道德爭議與確認道德判斷的學問，除了可維持社會秩序的和諧，亦能用以規範某些特定的行業、團體、族群或社會階層（Audi、王思迅，2002；郭鴻志，1998；詹炳耀、任文瑗、郭秋田、張裕敏，2009；Martin & Schinzinger, 1996/2000）。由此觀之，資訊倫理之定義即指資訊社會民眾應遵守的社會契約，用以規範一般民眾在使用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載具時的行為合理性與合法性（Mason, 1986; Tavani, 2010）。

由法律面言之，資訊倫理可補足資訊相關法律之不足，例如：早期《著作權法》所保障的主體僅限於實體物件，而電腦軟體並不在法規保障範圍內，以致電腦檔案的重製與非法傳輸等行為並無相關法律可管制，因而產生政策真空（policy vacuum）的情形（Floridi, 2010）。因此，除了在社會政策層面需適時修改法律以彌補未有法律規範的政策漏洞（Payne & Landry, 2005），亦須仰賴資訊倫理來規範、引導使用者以正確的方式使用資訊，進一步產生有效的自律機制，藉以保護自己與避免傷害他人（詹炳耀等，2009）。資訊倫理之重要性，由此亦可觀之。

資訊倫理所含括之範疇亦為重要之議題。過去相關研究中，有多數學者引用 Mason（1986）所提出的 PAPA 理論，意即資訊隱私（privacy）、資訊精確（accuracy）、資訊財產（property）及資訊存取（access）等四項範疇。然而研究者認為，在資訊行為日漸複雜的現今，PAPA 理論所涵蓋之範疇可能略顯不足。因此，研究者亦參考其他學者提出之主張，並將資訊倫理所探討之範疇整合如下八項：

#### （一）資訊隱私

哪些資訊應被公開或保密、資訊需要透過哪些安全措施才能揭露等議題（張鐸，2004；Mason, 1986）。

#### （二）資訊精確

哪些資訊是正確無誤的、誰應該為資訊的精確性負責、誰造成資訊的錯誤、避免錯誤發生、如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林杏子，2002；Mason, 1986）。

#### （三）資訊財產

誰是資訊的擁有者、資訊受到哪些倫理或法律保障、資訊的免費取用及付費使用應透過何種機制進行、侵害資訊財產權者應該負何種責任（Mason, 1986）。